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27号）和《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朝编（2021）46号）精神，设立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委员会。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科、基础设施科、交通科；下属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朝阳区基础设施协调指挥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交通运行管理中心等2家事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委员会部门行政编制19人，实际17人；事业编制24人，实际20人。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交通发展战略，对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2.研究拟订本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相关工作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本区交通发展综合规划，拟订交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交通内容的审查。参与区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统筹推进区管城市道路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库。3.组织编制区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议计划和年度建设建议计划。组织编制交通基础设施维修养护以及交通行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4.负责本区交通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和交通行业管理，执行有关政策和标准。负责交通行业的相关行政许可。参与交通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5.负责本区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的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协调本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停车管理工作，协调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管理。7.拟订本区交通科技发展和智能交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组织指导交通信息化建设，推动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组织指导区内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立项、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8.负责本区交通行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9.承担朝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1、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支出进度、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2、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3、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4、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1、规划科负责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拟订本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本区交通发展综合规划，拟订交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区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建设计划、年度建设计划。参与区管道路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交通内容的审查。参与区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区管城市道路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负责提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组织拟订本区推进区域交通协同发展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统筹推进区管道路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库。负责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工作。2、基础设施科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城市道路（含过街设施）、交通枢纽场站等区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区域道路微循环、疏堵工程及慢行系统建设，监督管理相关项目招投标。协调推进交通接驳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区管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交通设施养护的管理，落实城市道路养护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区管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的养护移交接收工作。组织区管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拟订区管城市道路养护年度计划，负责提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道路、占掘路许可及批后监管工作。组织区管城市道路命名后路牌的制定、安装、维护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后续工作。参与交通相关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负责本区开发企业代征、代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参与编制交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制定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本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道路防汛工作。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的管理工作。3、交通科负责组织协调本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拟订交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考评工作方案，协调推进并落实。组织开展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统筹本区停车管理工作，落实停车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标准。负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工作。指导本地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本区交通科技发展和智能交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组织指导区内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立项、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本区地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工作。协调推进公交客运场站的新建、改建工作。统筹推进交通行业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调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管理。负责本区个体出租汽车的行业管理和驾驶员培训，落实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参与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小客车指标申请对外办公窗口工作。负责本区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描述不可完全概念化，要在定性、定量和定时等三个纬度进行相关描述，所描述的绩效目标要有可判断和可评价的可能性。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第十五条，明确了绩效目标的设定方法。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066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223.2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9445.76万元，追加金额4252.5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492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36万元，项目支出23576.2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全年完成双桥东路等10条主次支路建设，完成道路养护大修工程12条，面积20.9万平米，步道5.7万平米，完成道路中小修工程169条，道路面积23.8万平米，步道面积7万平米。共接收6条代建道路；机动车备案停车场690个，备案停车位235892个，共享自行车企业3家，月均共享自行车23万余辆，从业人员420人，在建外街道等51处推行错时共享机动车停车场，共提供错时车位3090个，通过拆除违法建设、利用边角空地等方式新增居住区停车位2000余个。

1. 产出质量

发展规划科学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疏堵工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整治持续发力；电子收费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停车设施登记有序推进。

1. 产出进度

2023年全年预算数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0669.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1%。

1.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共计23576.25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对道路工程建设，基础设设施建设及修护，道路规划和调整，交通治理等诸多方面地努力，提升了交通整体水平，并且增加了经济效益。

1. 社会效益

优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构建路网体系；强化治理，整治重点区域，优化出行环境；调控需求，科技赋能交通，为民办好实事；高位统筹，夯实保障基础，提升服务能力。

1. 环境效益

深入推进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使居民出行环境有效提升。

1.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硬件设施建设，让道路变得更宽敞，提供更多车位，解决停车难等问题，维持城市道路交通通畅，为城市交通创造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三大方向综合提升交通环境，使居民出行更便利。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根据财政局、审计局要求，于2023年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行。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区级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的统一要求，实行授权、直接等方式进行收支管理，所有资金收支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及我委《内部控制手册》进行资金监管及账务处理，确保各类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委设立专职会计、出纳各1名。

1. 资产管理

2023年我委及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计126.57万元，累计折旧99.1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7.42万元。

1. 绩效管理

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上进行细化、量化，具有可考量性。设定了项目预期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财政支出方向，符合客观实际。

1. 结转结余率

2023年我委结转结余资金25.81万元，占全年资金24921.61万元的0.01%。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我委全年预算数35061.98万元，决算数37584.62，预决算差异率为7.2%。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得分情况良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无